

2024 年度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部门决算

2024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4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5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6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2
第五部分 附件	58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矿山安全生产（含地质勘探，下同）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三）指导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制定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编制和完善执法计划，提升地方矿山安全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依法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实施行政处罚、监督整改落实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负责统筹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建设，制定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推进监管执法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五）参与编制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和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统计分析和发布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和事故情况。

（六）负责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工作。指导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对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七）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职能转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进一步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严密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制度，加强教育培训，推进安全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处矿山企业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矿山企业有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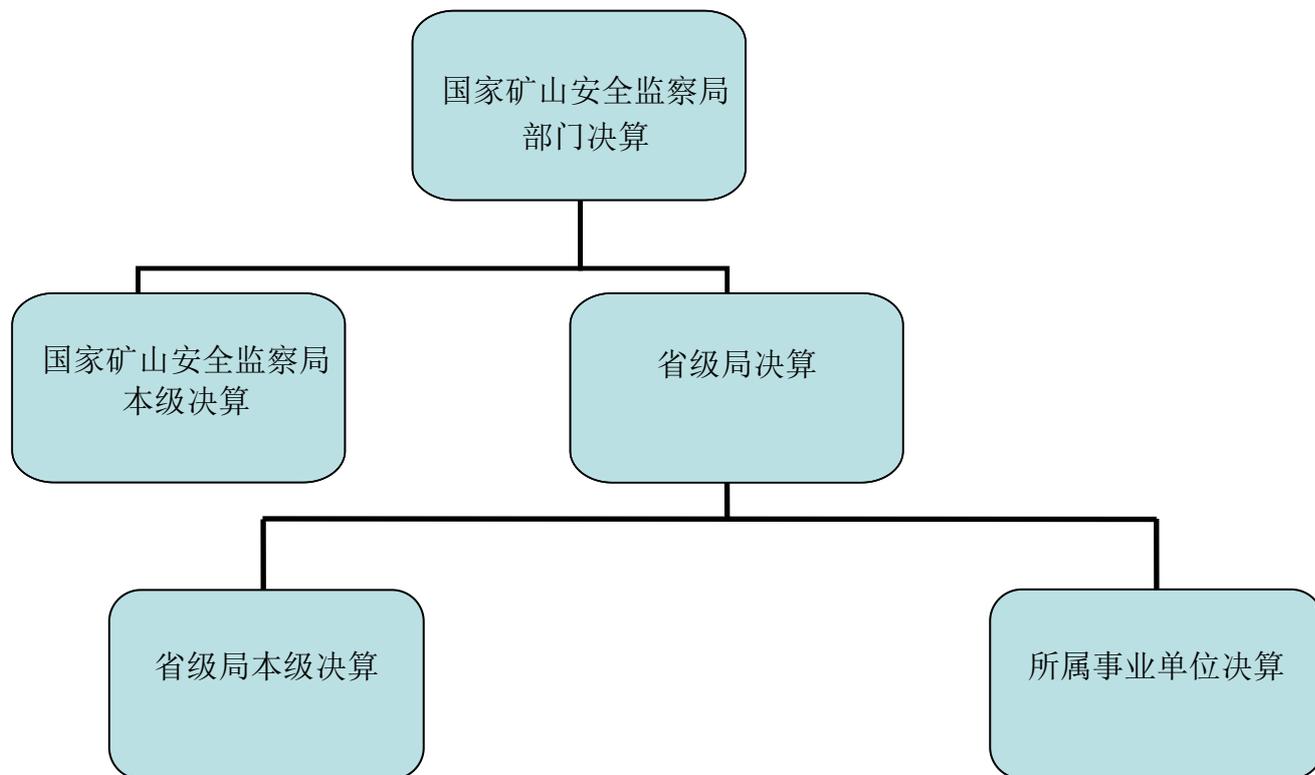
2.与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矿山企业有民用爆炸物品使用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与能源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能源部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和组织拟订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指导和组织拟订煤矿安全标准，会同能源等部门指导和监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2024年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25个省级局和106个所属事业单位。

(一) 预算级次



(二) 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
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本级
5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6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7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8	河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9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1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本级
12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3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4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档案馆
15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6	山西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17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本级
20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21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22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23	内蒙古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24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2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本级
27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28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29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30	辽宁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31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3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
3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本级
34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35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36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档案馆
37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通讯信息中心
38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39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4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
4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本级
42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43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44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45	煤炭工业黑龙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46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4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4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本级
49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50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51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52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5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本级
55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56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57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5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
5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局本级
60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61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62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63	江西煤矿抢险排水站
64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6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6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本级
67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68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69	山东煤炭工业信息计算中心
70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71	山东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72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7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7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本级
75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76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77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78	河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79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8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
8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本级
82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83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84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85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86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8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
8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本级
89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90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91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92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9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9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本级
95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96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97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98	重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99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
10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本级
102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03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04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05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0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10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本级
108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09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10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11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1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11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本级
114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15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16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17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1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1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本级
120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21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22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23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2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1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126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27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28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29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3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13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本级
132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133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134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35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1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3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13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本级
140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141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42	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4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
14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本级
145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146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4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
14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本级
149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150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51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15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15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1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155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156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157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914.95	一、教育支出	10	1,560.85
二、事业收入	2	30,902.1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32,163.03
三、经营收入	3	7,558.25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	5,307.52
四、其他收入	4	44,691.1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	10,957.01
	5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14	169,631.65
本年收入合计	6	197,066.50	本年支出合计	15	219,620.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7	6,982.47	结余分配	16	9,867.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180,074.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154,636.18
总计	9	384,123.82	总计	18	384,123.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066.50	113,914.95		30,902.18	7,558.25		44,691.12
205	教育支出	1,681.65	434.51		308.72	876.88		61.54
20503	职业教育	1,681.65	434.51		308.72	876.88		61.5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681.65	434.51		308.72	876.88		6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4.39	17,391.02		1,851.96	138.90		6,052.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34.39	17,391.02		1,851.96	138.90		6,052.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36.55	7,315.48		37.00			4,184.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4.58	191.04		978.83		33.19	281.5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1,914.41	1,784.27					13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2.45	5,139.16		537.89	72.64		1,042.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6.40	2,961.07		298.24	33.07		41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3.51	4,693.96					41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3.51	4,693.96					41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3.51	4,693.96					41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8.69	7,530.14		1,082.95	16.25		2,189.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8.69	7,530.14		1,082.95	16.25		2,189.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8.24	4,624.52		818.23	16.25		1,139.25
2210202	房租补贴	15.00	1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5.45	2,890.62		264.73			1,050.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18.26	83,865.32		27,658.55	6,526.21		35,968.18
22404	矿山安全	154,018.26	83,865.32		27,658.55	6,526.21		35,968.18
2240401	行政运行	70,948.60	43,192.86		2,165.75			25,589.99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94.45	14,369.80					1,124.65
2240403	机关服务	10,346.45			6,077.66	478.80		3,789.98
2240404	矿山安全监管事务	19,292.14	16,598.30					2,693.84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2,020.00	2,020.00					
2240450	事业运行	35,916.62	7,684.36		19,415.14	6,047.41		2,76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层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620.07	161,521.67	53,675.02		4,423.38	
205	教育支出	1,560.85	745.04			815.81	
20503	职业教育	1,560.85	745.04			815.81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560.85	745.04			81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63.03	32,024.13			13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63.03	32,024.13			138.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43.12	17,743.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1.55	1,618.36			33.1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92.40	1,99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3.20	7,030.56			72.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2.77	3,639.70			3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7.52	5,307.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7.52	5,307.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7.52	5,30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57.01	10,940.77			1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57.01	10,940.77			1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1.57	6,825.32			16.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1	12.81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2.64	4,102.6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9,631.65	112,504.20	53,675.02		3,452.43	
22404	矿山安全	169,631.65	112,504.20	53,675.02		3,452.43	
2240401	行政运行	75,091.53	75,091.53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32.31		32,032.31			
2240403	机关服务	11,127.42	10,705.85			421.57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1,210.05		21,210.05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66.43		66.43			
2240450	事业运行	29,737.68	26,706.82			3,030.86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366.23		36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914.95	一、教育支出	12	429.70	429.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20,935.89	20,935.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	4,681.74	4,681.74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7,460.84	7,460.84		
	5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	99,858.10	99,858.10		
本年收入合计	6	113,914.95	本年支出合计	17	133,366.28	133,366.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61,229.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41,777.71	41,777.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61,229.04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175,143.99	总计	22	175,143.99	175,14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366.28	83,499.07	49,867.21
205	教育支出	429.70	429.70	
20503	职业教育	429.70	429.7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29.70	42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5.89	20,93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35.89	20,935.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0.85	10,800.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93	178.9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757.45	1,75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8.45	5,318.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0.21	2,880.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1.74	4,681.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1.74	4,681.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81.74	4,68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0.84	7,46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0.84	7,46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4.40	4,654.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1	12.8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93.64	2,793.6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858.10	49,990.89	49,867.21
22404	矿山安全	99,858.10	49,990.89	49,867.21
2240401	行政运行	42,221.81	42,221.81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78.94		31,878.94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17,555.61		17,555.61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66.43		66.43
2240450	事业运行	7,769.07	7,769.07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366.23		36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23.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41.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313.90	30201	办公费	670.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795.62	30202	印刷费	90.9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81.91	30203	咨询费	38.81	310	资本性支出	516.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19.21	30205	水费	131.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9.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397.57	30206	电费	990.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32.59	30207	邮电费	736.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5.67	30208	取暖费	323.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9.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74.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09	30211	差旅费	2,040.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54.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3.9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12.70	30213	维修(护)费	386.7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5.68	30214	租赁费	235.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18.16	30215	会议费	53.9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00.18	30216	培训费	145.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7.05
30302	退休费	6,263.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13.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19
30305	生活补助	342.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29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72.1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63.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5.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2.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9.17	30229	福利费	1,638.4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1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30.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12			
	人员经费合计	68,641.70		公用经费合计				14,85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说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41.42	90.00	3,663.42	1,268.00	2,395.42	88.00	3,372.27	73.96	3,261.76	1,238.58	2,023.18	3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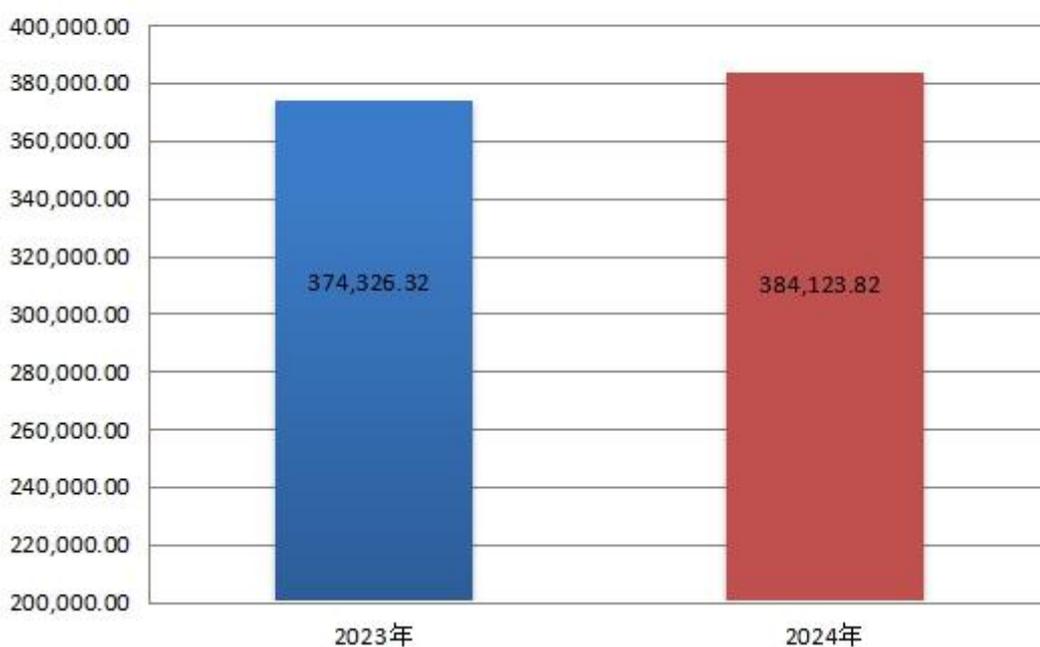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84,123.8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797.5万元，增长2.6%，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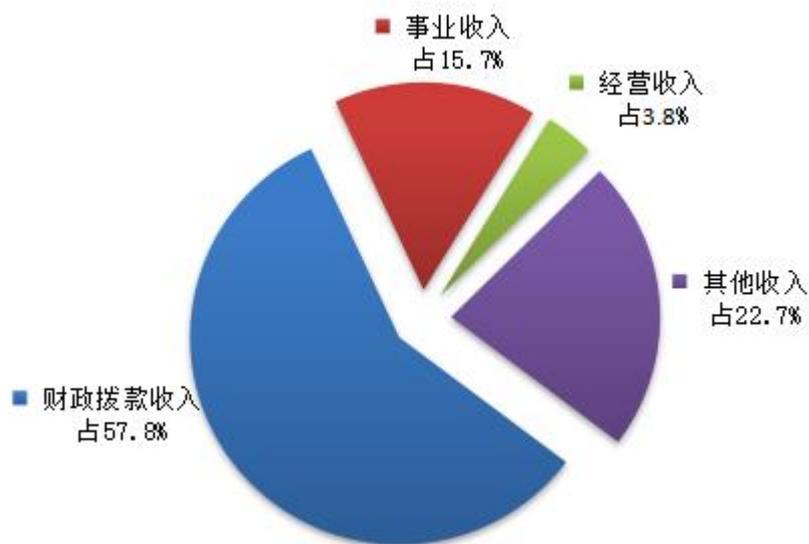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7,06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914.95 万元，占 57.8%；事业收入 30,902.18 万元，占 15.7%；经营收入 7,558.25 万元，占 3.8%；其他收入 44,691.12 万元，占 22.7%。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9,62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521.67 万元，占 73.5%；项目支出 53,675.02 万元，占 24.4%；经营支出 4,423.38 万元，占 2%。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5,143.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94.76 万元，下降 2.5%，主要是上年度基本建设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结转金额较大，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所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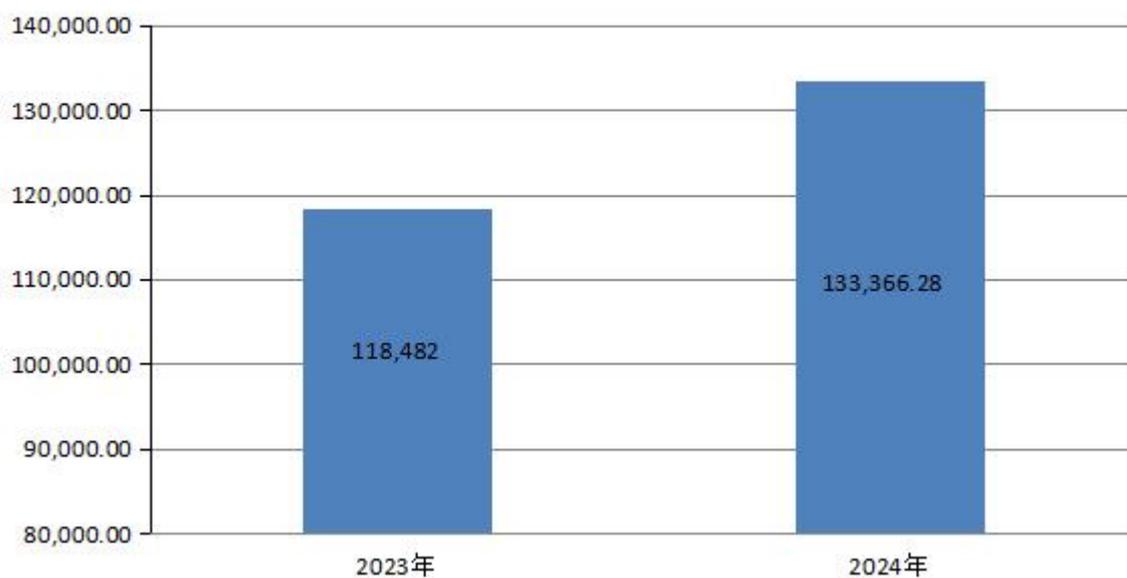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366.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0.7%。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884.28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有：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长；二是 2024 年度大力推进基建项目建设，加快基建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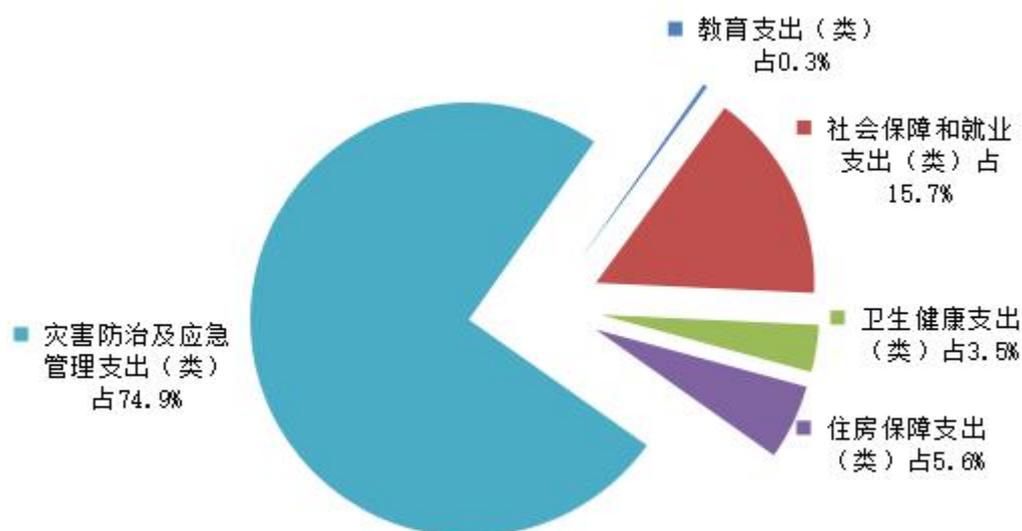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366.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429.7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935.89 万元，占 15.7%；卫生健康支出（类）4,681.74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支出（类）7,460.84 万元，占 5.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99,858.1 万元，占 74.9%。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38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36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其中：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 419.96 万元，支出决算 4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原因为年中有预算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519.91 万元，支出决算 10,80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社保统筹发放养老金，退休经费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2.84 万元，支出决算 17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893.45 万元，支出决算 1,75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01.4 万元，支出决算 5,31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70.34 万元，支出决算 2,88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074.42 万元，支出决算 4,68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791.16 万元，支出决算 4,6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55 万元，支出决算 1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人数较年初预算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877.31 万元，支出决算 2,79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975.12 万元，支出决算 42,22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4,119.16 万元，支出决算 31,87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执行进度缓慢，实际支出减少。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034.71 万元，支出决算 17,55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远程监察，现场监察矿次有所减少等。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应急救援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74 万元，支出决算 6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相关制度不完善，应急准备资金的申请、使用范围不够明确等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二是 2024 年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矿山应急救援实际支出较少。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133.45 万元，支出决算 7,76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0.33 万元，支出决算 36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作为部门机动经费，年中调剂预算用于其他临时、紧急支出；二是相关工作未按时开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499.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641.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857.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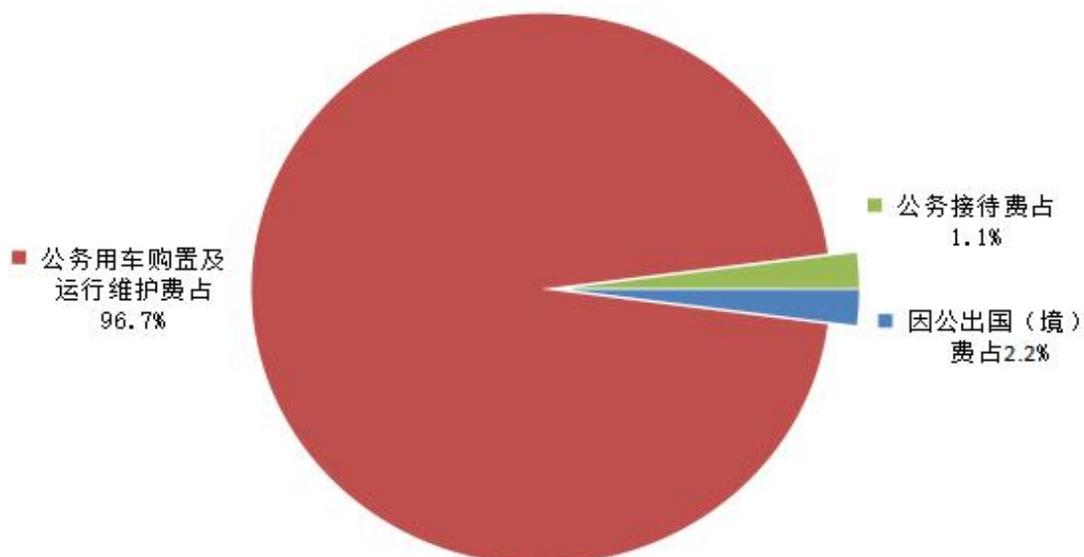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4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 2023 年决算相比，增加 517.51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增加团组、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73.96 万元，占 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261.76 万元，占 9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6.54 万元，占 1.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2%。较 2023 年决算增加 15.46 万元，增长 26.4%，原因为业务需要新增 1 个出国（境）组团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66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较 2023 年决算增加 523.95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部分省级局比上年多更新老旧公务用车 23 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238.58 万元。主要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山西局、内蒙古局、辽宁局、吉林局、黑龙江局、江苏局、江西局、山东局、贵州局、云南局、甘肃局、新疆局、福建局、广东局更新公务用车 5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023.1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65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5%，较 2023 年决算减少 21.91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2024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系统共接待 330 批次、2837 人次，主要是用于开展业务工作交流、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44.89万元，比2023年增加268.97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有所增长。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766.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445.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4.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57.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5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9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6.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9.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03 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8 辆、机要通信用车 29 辆、应急保障用车 3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49 辆、其他用车 54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96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208个，共涉及资金89,399.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一级项目“资产运行维护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7,748.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实现了为单位提供良好物业环境、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目标，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中心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对2022-2024年矿山安全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1,299.21万元，评价等级为“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2024年部门决算中反映“矿山安全专项（各省级局打捆项目）”“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各省级局打捆项目）”“矿山安全专项”“资产运行维护”“信息化运行维护”“矿山应急救援专项”“中央基建投资”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矿山安全专项（各省级局打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054.18万元，执行数为9,278.09万元，完成预算的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

体稳定，完成了绝大部分年度指标，煤矿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指标实际完成值较目标值偏离较大。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值设定不够精准，导致指标完成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2.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各省级局打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1.53 万元，执行数为 21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得到明显加强，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有力推进了文明规范执法，依法严厉查处了违法违规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配备等待时间较长，尺码调换需求较多，使用人员满意度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满意度水平。

3.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636.59 万元，执行数为 16,97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完成了绝大部分年度指标，“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煤矿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等 4 个绩效指标因年

度指标值设置偏低，指标实际完成值较目标值偏离较大。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值设置偏低，导致指标完成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目标管理，提高指标值设定的精准性。

4.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748.60 万元，执行数为 5,83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维护及时，各项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环境卫生整洁，绿化管理到位、公共秩序井然有序，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创造了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为监察执法中心工作提供了坚强后勤保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用水用电量超标，节能减排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管理、节约用水用电。

5.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777.67 万元，执行数为 4,23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优化了信息网络系统，在事故预警预报、矿山安全监察、行政办公、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后勤管理等方面发挥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系统稳定性有待提升，系统正常运行率指标未完成；二是系统稳定性不高，影响用户体验，使用人员满意度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系统维护，提高系统稳定性；二是改进服务，加强系统运维，提高使用人员满意度。

6.矿山应急救援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1.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74 万元，执行数为 6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开展矿山安全生产领域发生的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专项检查等工作，采取竞争性磋商的形式确定委托单位，制作事故模拟图库；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委托单位赴现场采集数据、及时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相关制度不完善，应急准备资金的申请、使用范围不够明确等原因，预算执行率和提升矿山应急救援能力指标得分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的沟通，尽快完善相关制度，明确应急准备资金的申请、使用范围，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7.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162.54 万元，执行数为 26,56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矿山安全监察与执法一体化，提高监察执法业务系统保障能力；构建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巡查、电子文书、智能辅助等新工作模式，提高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的精准性、高效性；利用大数据资源，建立各类矿山灾害事故分析预警系统，实现对安全生产事故发展趋势和特定区域与对象的预测预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因评审、招标等前期工作滞后，部分基建项目进度较慢，系统建设完成率等多项指标未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统筹调度，加快工程进度，切实提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三）财政评价结果。

2025年，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2-2024年矿山安全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得分86.87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预算数21,299.21万元，其中2022-2024年中央财政预算资金分别为7000.14万元、7970.82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830.08万元)、8363.86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1205.53万元)，分别完成预算的88.2%、84.9%、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本项目，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保障；有效督促煤矿企业消除监察执法中发现的隐患，加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地方政府对督政检查意见按期反馈，强化地方政府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职责；印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置办法》（矿安综〔2023〕25号）等制度规定，健全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国家监督检查和监察执法能力有待提升；部分支出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项目成本控制有待加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统筹规划，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煤矿安全监督检查和监察执法能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结合信息化手段有效实现项目成本管控；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引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矿山安全专项（各省级局打捆项目）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86.97	10054.18	9278.09	10.0	92.3%	9.2	
	其中:财政拨款	7091.92	7158.33	6629.43	--	92.6%	--	
	上年结转资金	1205.46	1205.46	1205.46	--	100.0%	--	
	其他资金	1689.59	1690.39	1443.19	--	85.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专项监察，强力推进井工矿、露天矿、尾矿库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认真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不断提升监察执法质量，扎实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国家监察督政效能，进一步推动了地方政府监管责任落实，推动了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14000矿次	14274矿次	4	4	
			全年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260000天	268532天	4	4	
			查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1200条	1766条	4	4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1400次	1524次	4	4	
		质量指标	煤矿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2%	6.7%	6	6	
			煤矿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3%	46.6%	6	3.6	2024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履职尽责，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煤矿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46.6%，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要加强目标管理，提高指标值设定的精准性。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0%	99.4%	5	5	
			依法移交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70%	98.0%	5	5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95%	96.6%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5%	97.3%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能源保供	统筹保供和安全，加强精准执法和服务指导，保障国家能源矿产安全稳定供应。	通过加强精准执法和服务指导，很好的统筹了保供和安全，有力保障了国家能源矿产安全稳定供应。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了重大安全风险，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有力保障了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规范矿山生产流程，减少矿山资源浪费，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推动规范矿山生产流程，减少矿山资源浪费，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减少了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促进了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5%	5	5	
			矿工满意度	≥95%	98.5%	5	5	
总分						100	9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各省级局打捆项目)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1.53	351.53	216.13	10.0	61.5%	6.1	
	其中:财政拨款	128.11	128.11	49.07	--	38.3%	--	
	上年结转资金	223.42	223.42	167.06	--	74.8%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文明规范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均配备了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得到明显加强,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有力推进了文明规范执法,加强了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了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100%	100%	9.0	9.0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300人	336人	9.0	9.0	
		质量指标	首次配发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100%	100%	8.0	8.0	
			换发符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100%	100%	8.0	8.0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8.0	8.0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100%	100%	15.0	15.0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0	15.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90%	10.0	8.0	配备等待时间较长,尺码调换需求较多,使用人员满意度偏低。下一步,将进一步改进服务质量,提升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速度,提高满意度水平。
总分						100	94.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及各级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69.41	18636.59	16973.23	10.0	91.1%	9.1	
	其中: 财政拨款	13820.20	13886.61	12711.90	--	91.5%	--	
	上年结转资金	2234.40	2234.37	2234.37	--	100.0%	--	
	其他资金	2514.81	2515.61	2026.96	--	80.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专项监察，强力推进井工矿、露天矿、尾矿库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认真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不断提升监察执法质量，扎实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国家监察督政效能，进一步推动了地方政府监管责任落实，推动了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14000矿次	14274矿次	2	2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1800次	1897次	2	2	
			监察非煤矿山矿井次数	≥4300矿次	4600矿次	2	2	
			全年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75000天	78100天	2	2	
			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2000条	5513条	2	1.2	2024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认真履职，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较多，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要加强目标管理，提高指标值设定的精准性。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1400次	1524次	2	2	
			全年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260000天	268532天	2	2	
	质量指标	煤矿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2%	6.7%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煤矿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3%	46.6%	4	2.4	2024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履职尽责，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煤矿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46.6%，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要加强目标管理，提高指标值设定的精准性。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0%	99.4%	3	3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70%	99.2%	3	3	
			依法移交率	100%	100%	2	2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70%	98.0%	3	3	
			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3%	77.8%	4	2.4	2024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履职尽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77.8%，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要加强目标管理，提高指标值设定的精准性。
			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2%	80%	2	1.2	2024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履职尽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非煤矿山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80.0%，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要加强目标管理，提高指标值设定的精准性。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10%	15.1%	2	2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0%	92.1%	3	3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结案率	≥95%	98.5%	2	2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95%	96.6%	2	2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5%	97.3%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加强精准执法和服务指导，保障国家能源矿产安全稳定供应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推进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矿山监察，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规范矿山生产流程，减少矿山资源浪费，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5%	5	5		
		矿工满意度	≥95%	98.5%	5	5		
总分						100	94.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及各省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48.60	7748.60	5837.56	10.0	75.3%	7.5	
	其中:财政拨款	5948.80	5948.80	5245.51	--	88.2%	--	
	上年结转资金	495.05	495.05	438.68	--	88.6%	--	
	其他资金	704.75	1304.75	153.37	--	11.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物业管理服务: 为各单位创造安全、舒适、文明的工作、生活环境。</p> <p>2. 行政事务性服务和管理服务: 保障各机关服务大楼日常养护维修、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管理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传达保安秩序管理、保洁卫生用品服务等行政事务性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保证各项配套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p> <p>3. 节能减排控制: 完成年度节能减排控制指标, 提高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p>			<p>1. 提供了较好的物业管理服务, 为各单位创造了安全、舒适、文明的工作、生活环境。</p> <p>2. 提供了较为优质的行政事务性服务, 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维护及时, 各项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环境卫生整洁, 绿化管理到位、公共秩序井然有序, 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为监察执法中心工作提供了坚强后勤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数量	≥630台/套	692台/套	6	6	
			维护修缮改造面积	≥138757m ²	145197m ²	6	6	
			年供暖保障面积	≥190193m ²	198527m ²	6	6	
			维护修缮改造房屋数量	≥491处	503处	6	6	
		质量指标	日常办公运转正常率	≥95%	97%	6	6	
			各类设备的故障率	≤10%	2%	6	6	
			时效指标	一般故障维修时间	≤24小时	12小时	6	6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95%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资产效能, 提供履职基础, 有力支撑矿山监察工作正常开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指标达标率	≥90%	85%	15	12	用水用电量超标, 下一步要加强管理、节约用水用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4.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及各级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4.49	5777.67	4236.78	10.0	73.3%	7.3	
	其中:财政拨款	2711.69	2711.69	2340.86	--	86.3%	--	
	上年结转资金	268.42	268.42	268.42	--	100.0%	--	
	其他资金	384.38	2797.56	1627.50	--	58.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逐年实施,不断完善优化信息网络系统,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连续、稳定运行,达到信息化系统建设预期目标,对事故预警预报、矿山安全监察、行政许可、行政办公、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后勤管理等发挥强有力的支撑作用;完善单位无纸化办公系统,促进节能减排工作,促进办公一体化,提升工作效率。适时更新、升级软硬件系统,确保系统保证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保障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顺利召开,确保网上政务系统正常运行,网上行政许可、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办公自动化系统正常运转、远程办公服务、矿山安全生产宣教正常培训学习等。保障远程监察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对数据上传、系统运行等方面的监控,为远程监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p>			<p>完善优化了信息网络系统,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连续、稳定运行,达到信息化系统建设预期目标,在事故预警预报、矿山安全监察、行政办公、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后勤管理等方面发挥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作用。完善了单位无纸化办公系统,促进节能减排工作,促进办公一体化,提升工作效率。软硬件系统得到升级,有力保障了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的顺利召开、网上政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和门户网站信息发布、远程办公服务、矿山安全生产宣教的正常开展等。加强了对数据上传、系统运行等方面的监控,有力了保障远程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550万元	537.68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137台/套	153台/套	5	5
	软件维护数量	≥763套		1087套	5	5		
	硬件维护数量	≥3369台/套		3768台/套	5	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4年	5年	4	4	
		系统安全使用天数		≥353天	360天	5	5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0%	5	3	系统稳定性有待提升,系统运行故障时有发生。下一步要加强系统维护,提高系统稳定性。
		政府采购率	≥70%	90%	3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等保测评完成率	≥95%	98%	2	2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12小时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20分钟	90分钟	3	3	
通过信息化运维建设,进一步提高矿山局信息化政务办公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7	系统稳定性不高,影响用户体验。下一步要改进服务,加强系统运维,提高使用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	9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矿山应急救援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及各级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4.00	2074.00	66.43	10.0	3.2%	0.3
		其中:财政拨款	2020.00	2020.00	12.43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54.00	54.00	54.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安排的重要工作, 及时完成矿山安全生产领域发生的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专项检查等工作。扎实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开展应急处置、督导检查、调研等工作。			扎实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开展应急处置、督导检查、调研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次数	≥300次	225次	30	30	
		质量指标	矿山事故调查完成率	≥70%	7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矿山应急救援能力	有效提升	有一定提升	30	21	因相关制度规定不完善, 2000万元应急准备资金的申请、使用范围不够明确, 财政部不同意我局动用该部分资金, 资金的使用效益没有发挥。下一步要加强与财政部的沟通, 尽快完善相关制度, 明确应急准备资金的申请、使用范围, 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矿山应急救援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基建投资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及各省级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41.54	55162.54	26560.97	10.0	48.2%	4.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8421.00	270.79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48041.54	46741.54	26290.18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强化矿山安全监察与执法一体化, 提高监察执法业务系统保障能力。</p> <p>2. 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 推动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巡查、电子文书、智能辅助等新工作模式, 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提高监察执法工作的精准性、高效性。</p> <p>3. 利用大数据资源, 创新安全生产预报预警理论方法, 建立灾害事故分析预警模型, 实现对安全生产事故发展趋势和特定区域与对象的预测预警, 从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4. 在构建矿山安全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的基础上, 建设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瓦斯事故风险动态分析评估子系统、冲击地压事故风险动态分析评估子系统、水害事故风险动态分析评估子系统、事故综合风险动态分析评估子系统, 在采集数据真实、有效、及时的前提下, 实现各类事故风险趋势分析, 试点省份应用, 开展推广试运行工作, 全面实现矿山高危灾害风险分析与研判。</p> <p>5. 有效提高矿山安全监察的安全技术支撑力量和应急反应能力、救援处置能力, 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降低次生灾害的发生率和危害程度, 并能缩短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的时间。</p>			<p>1. 强化矿山安全监察与执法一体化, 提高了监察执法业务系统保障能力。</p> <p>2. 构建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巡查、电子文书、智能辅助等新工作模式, 提高了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的精准性、高效性。</p> <p>3. 利用大数据资源, 建立各类矿山灾害事故分析预警系统, 实现对安全生产事故发展趋势和特定区域与对象的预测预警, 减少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4. 初步建成了各类事故分析系统, 实现了各类事故风险趋势分析, 在试点基础上推广试运行, 实现矿山高危灾害风险分析与研判。</p> <p>5. 矿山安全监察的安全技术支撑力量和应急反应能力、救援处置能力得到提升, 减少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降低了次生灾害的发生率和危害程度, 缩短了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的时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直接成本	≤38432万元	2261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完成率	≥90%	45%	5	2	因评审、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滞后, 部分基建项目工程未按计划完成。下一步, 要强化项目统筹调度, 加快工程进度。
			数据传输完成率	≥90%	40%	5	2	因评审、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滞后, 部分基建项目工程未按计划完成, 影响数据传输完成率。下一步, 要强化项目统筹调度, 加快工程进度。
			政府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上线运行稳定率	≥95%	97%	5	5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安全使用率	≥90%	98%	10	10		
		系统测评合格率	≥90%	99%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成时间	按时完成	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	5	2	因评审、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滞后, 大部分基建项目工程未按计划完成。下一步, 要强化项目统筹调度, 加快工程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矿山复合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提高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效能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85.8		

(四)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所属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的经费补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

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
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开展后勤服务和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
机关服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开展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用于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其他用于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和基本建设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5〕13 号）关于开展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接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委托，遵循科学、独立、公正的原则，通过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专家评审、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必要的工作程序，运用指标分析及实地核查等方法，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7〕96 号）规定，“从编制 2018 年预算起，增设‘资产运行维护’通用一级项目。部门安排用于房屋、设备设施等的运行维护支出原则上通过公用经费解

决，对于确需通过项目支出安排的大型专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支出（教育、科学等归口管理的横向支出除外），应纳入‘资产运行维护’项目”。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成立于2020年12月10日，前身为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其设立可追溯到1999年12月，随着单位资产使用年限的增加，房屋和设备设施老化、性能下降等问题逐渐凸显，为保障机关资产稳定运行、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确保业务不受设备设施故障干扰，国家局申请了资产运行维护项目。该项目由国家局牵头组织，国家局本级、各省级局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的管理工作。

该项目实施，旨在通过定期对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进行全面维护，及时排查并解决潜在问题，延长资产使用寿命，避免因故障导致的工作停滞；同时，借助科学的维护手段降低运营成本，在节能降耗上发力，进而全方位提升机关整体的运行效能。

（二）项目主要内容。

国家局2024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包括办公和业务用房维修维护、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运行维护、电梯设施运行维护、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消防监控设备管理、物业管理、安保管理、绿化管理、供暖服务以及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备等内容。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国家局 2024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 7,74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443.85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495.05 万元），其他资金 1,304.7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837.56 万元。

（四）绩效目标。

国家局本级及各省局根据项目立项情况设置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国家局综合各二级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汇总形成一级项目绩效目标“一是提供较好的物业管理服务，为各单位创造安全、舒适、文明的工作、生活环境。二是提供较为优质的行政事务性服务，保证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维护及时，各项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环境卫生整洁，绿化管理到位、公共秩序井然有序，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为监察执法中心工作提供坚强后勤保障。三是规范监察执法队伍着装，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四是完成年度节能减排控制指标，提高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执行的合规性和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强对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国家局 2024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 7,748.6 万元。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采用现场调研、线上收集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基于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真实情况，分析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方案，并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评价结果重点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工作将紧扣“绩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问题导向原则。在全面分析绩效资料、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梳理项目立项、实施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结果指标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

评价方式，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将 2024 年度项目支出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当年客观因素和地方实际，综合分析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二是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省级局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即前期立项决策、项目过程监督与管理、发挥的社会效益等，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是公众评判法。通过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评价指标体系。

首先依据政策文件设置共性指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再结合项目实际，设定部分个性指标，如：维护/修缮/改造完成率、保障单位履职效能、成本控制有效性等。

本次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9 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

一是组建评价组，明确评价工作任务。在接受委托后，评价机构立即组建评价组，明确人员任务分工，与委托方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保证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拟定资料清单，制定工作方案。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和单位具体情况，评价组拟定详细的资料清单。

2. 评价实施阶段。

一是收集和梳理相关资料。梳理项目立项过程、项目申报文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等情况。

二是构建指标体系。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分规则，全面反映项目立项、实施情况和效果。

三是制定访谈提纲并开展实地调研。为更准确、深入地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结合评价工作的时间要求，分别于2月18日至2月20日前往山西局、贵州局、黑龙江局开展调研。通过制定访谈提纲和收集前期资料，与省级局相关

领导进行座谈，了解各省级局项目的情况，核实前期发现的问题，并通过资料审查确定部分项目问题。

3. 评价总结阶段。

一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查和调研情况，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是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将报告交与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反馈，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是资料整理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按照评价机构档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涉密资料按规定流程销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29 分，绩效等级为“优”。

表 3-1:2024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2	91%
过程	20	17.32	86.6%
产出	30	28.28	94.3%
效益	30	29.49	98.3%
综合得分	100	93.29	93.3%

经评价，国家局 2024 年度通过开展本项目，保障了办公及业务用房的正常使用、各类设备设施的稳定运行，提高

了物业管理水平及服务效率，加强了监察执法队伍着装规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单位合理使用资产，避免了资源的闲置与浪费，通过有效的维护保养措施，延长了资产使用寿命，减少了设备设施的更换频率，保证了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工作区域的优化升级提升了业务环境的舒适度，稳定运行的设备设施减少了事务处理时间，服务质量也因业务环境和设备的改善而得到提升，部门履职得到了有效保障。

但项目管理上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如绩效管理不足，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2 分，得分率 91%。

表 4-1:2024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
	绩效指标合理性	3	2.2	73.3%	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部分指标值设定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不科学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3	75%	一是部分预算文本编制不够规范；二是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三是部分预算编制边界不清晰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2	100%	——
决策指标得分合计		20	18.2	91%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8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7〕96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并按照国家局立项要求进行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均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主要考察项目设立过程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等。本项目由国家局牵头组织，国家局本级与各省级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本局项目管理规定进行项目储备，编制项目预算时从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抽取项目编入下年度预算中。后经国家局汇总审批后上报财政部，经过“两上两下”的预算编报流程，最终下达2024年度预算，相关文

件材料符合财政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通过审查各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目标设置全面，覆盖本项目的所有重点工作，且与项目预算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认为各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规范，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绩效指标合理性。主要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目标值设定是否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国家局本级和各省局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之间高度相关，各二级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全面，针对本局重点工作均设置了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山西局 2024 年度取暖费用未使用本专项资金，其绩效考核指标“年供暖保障面积”选取不恰当。二是部分二级项目设置的效益指标“节能减排指标达标率”可衡量性不足。三是部分二级项目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如江西局数量指标“维护/修缮/改造面积（合计）”目标值设定为 $\geq 200 \text{ m}^2$ ，2024 年度实际完成 2655 m^2 ；内蒙古局数量指标“年供暖保障面积”目标

值设定为 $\geq 10000 \text{ m}^2$ ，2024 年度实际完成 15000 m^2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8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规范，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编制边界是否清晰。大部分二级项目预算编制较规范，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但部分二级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有待加强。一是项目预算申报文本编制不够规范，如河南局项目基本信息表中项目总金额填报 202.48 万元、实际申报 131.48 万元，安徽局实施方案中编写 2024 年度项目预算为 221.94 万元、实际申报 200 万元，文本数据前后不符。二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如山西局项目测算信息表中，机关北楼消防报警系统、配电室及箱变检测检验等测算单价均为 5.12 元/平方米/月，不同支出内容测算单价相同，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黑龙江局 2024 年度电梯运行维护测算单价未采用国家局发布的支出标准，申报金额 9.82 万元，按照支出标准测算金额应为 2.06 万元。三是项目预算编制边界不清晰，如广东局申报办公设备购置费和劳务费、国家局本级申报住宿费、福建局申报交流干部周转房租租赁费等均不属于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的保障范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安排是否存在超预算安排的情况。国家局根据以往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各省级局 2024 年度资产运维

需求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各省级局实际需求相适应。预算资金根据国家局预算控制数进行安排，未发生超预算安排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17.32 分，得分率 86.6%。

表 4-2:2024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资金管理 (10 分)	预算执行率	6	4.52	75.3%	预算执行率为 75.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3.6	90%	一是部分项目支出资金所附报销材料不完整；二是部分支出不属于资产运行维护项目支出范围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3.8	95%	一是预算制度中未涵盖预算编制方面的内容；二是支出标准未分区分档设置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	5.4	90%	一是合同台账管理不到位；二是存在合同倒挂现象
过程指标得分合计		20	17.32	86.6%	——

1. 预算执行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预算 7,748.6 万元，实际支出 5,837.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3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48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

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不合理现象。评价组通过审查各二级项目 2024 年支出明细账、合同及原始凭证等材料发现，大部分二级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由经办部门发起，提交支付审批所需的单据材料，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单位负责人审批，资金使用流程较为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但也存在部分二级项目单位资金使用不合规。一是项目支出资金所附报销材料不完整，如黑龙江局支付 12 月取暖费、物业费、劳务费的会计凭证未附合同。二是项目支出存在不合理现象，如湖北局支付维修维护打印机费用共 2.08 万元，四川局购置办公设备、空调、洗衣机费用共 5.67 万元，云南局支付办公设备维修费、购买办公耗材等费用共 8.6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4 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合法、合规、合理。经调研与资料审查，国家局本级及各省级局均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也存在部分制度不够健全。一是《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若干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矿安〔2021〕161 号）中缺乏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评审等预算编制相关内容。二是国家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支出标准未区分档设置，未充分考虑地方实际情况，如黑龙江地区取暖费标准为

40 元/m²，支出标准为 35 元/m²。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国家局本级及各省级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局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但部分二级项目单位制度执行不严格。一是合同台账管理不到位，如国家局本级、江西局、贵州局、四川局未设置合同台账，黑龙江局 2022-2024 年物业服务合同、电力工程改造费用合同等未设置合同编号。二是存在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合同履行起始日期的现象，如广西局 2024 年物业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 30 分，评价得 28.28 分，得分率 94.3%。

表 4-3:2024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数量指标 (18 分)	维护/修缮/改造完成率	6	5.36	89.3%	部分项目未完成
	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完成率	6	5.4	90%	部分项目未完成
	年供暖保障完成率	6	5.97	99.5%	部分项目未完成
质量指标 (6 分)	项目完成率	6	5.55	92.5%	部分项目未完成
时效指标	一般故障维修时间	6	6	100%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6分)					
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30	28.28	94.3%	——

1. 维护/修缮/改造完成率。主要考察各二级项目单位本年度房屋维护、修缮和改造的完成情况。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审查，2024年度维护/修缮/改造完成率为89.3%，大部分二级项目单位完成率均为100%，但黑龙江局和湖北局未完成维修改造相关工作，完成率分别为3.8%和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64分。

2. 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完成率。主要考察各二级项目单位本年度维护维修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的完成情况。截至2024年底，该项目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完成率为90%，其中大部分二级项目单位均已完成，但湖北局、江西局2024年未按计划进行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完成率为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6分。

3. 年供暖保障完成率。主要考察各二级项目单位本年度供暖保障的完成情况。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审查，2024年度国家局部门整体年供暖保障完成率为99.5%，其中甘肃局年供暖保障完成率为97.8%，河北局、山东局、河南局等剩余单位年供暖保障完成率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3分。

4. 项目完成率。主要考察各二级项目单位本年度资产运

维任务是否按计划完成。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验收情况，2024年度共有49个二级项目按计划完成，项目完成率高，但也存在部分二级项目尚未开展，如福建局办公新址搬迁项目、河北局煤矿安全生产预警管理系统、河北局本级车库维修改造项目、河北局张家口驻地办公楼外墙维修及房顶防水维修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45分。

5. 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主要考察各二级项目单位本年度一般故障维修时间是否可控。通过对各二级项目单位资料审查及调研发现，各二级项目单位均在24小时内对一般故障维修完成，未发现因故障维修不及时或过长影响正常办公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保障单位履职效能、有效控制资产故障、成本控制有效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30分，评价得29.49分，得分率98.3%。

表 4-4:2024 年度资产运行维护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社会效益 (20分)	保障单位履职效能	10	10	100%	——
	有效控制资产故障	6	6	100%	——
	成本控制有效性	4	3.8	95%	成本控制尚有提升空间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69	96.9%	综合满意度为96.9%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效果指标得分合计		30	29.49	98.3%	——

1. 保障单位履职效能。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保障单位履职效能。通过开展本项目，国家局本级及各省级局有效保障了单位履职，促进了矿山安全监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具体体现在维持行政办公运行的正常秩序，创造了良好的办公环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了办公区域各类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开展精细化管理和专业服务，提高了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符合安全监察保障能力建设的要求，为国家局开展监察执法提供了良好的运行环境及强有力的后勤保障支撑；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加强了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有效控制资产故障。主要考察通过资产运维等工作，各二级项目单位是否有效控制资产故障。国家局本级及各省级局通过日常巡视、及时检修、故障排除等措施保障单位业务活动正常开展，未发生运维设备设施故障且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运维资产故障得到有效控制。具体体现在湖南局组织安排维修人员每周2次对办公区域日常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查检修；辽宁局维修队每日对水泵房、变电所、消防设施设备巡查，严格按照水电日常规范运行的要求执行，确保设备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广西局机关服务统计中心组织相关

人员开展全面安全大检查，发现潜在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未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江西局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服务方共完成日常维护任务 1500 余次，应急处理任务 50 余次，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成本控制有效性。主要考察各二级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有效。根据 2022-2024 年各二级项目支出明细账、合同等相关材料发现，各二级项目单位均采取了部分成本节约措施，如通过节能管理、提前更换老化的硬件设备、优化系统配置等措施降低故障发生的概率，采用集中采购、长期合作等方式提高议价能力，控制项目成本，但成本控制效果不够突出，各二级项目单位整体运维成本基本持平，成本控制尚有提升空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2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组通过查看国家局本级及省级局满意度调查材料，未发现对项目不满意或引起投诉的情况，经统计得出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6.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31 分。

五、有关建议

（一）规范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一是加强项目文本审核校对，建立审核责任制，明确审核人员责任，对审核不严格导致的问题进行问责。二是在编

制预算时，明确各子项预算测算过程和依据，包括单价依据、数量来源、费用构成，确保项目活动测算依据充分，测算标准清晰。三是适时制定资产运行维护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7〕96号）要求划分项目边界，明确项目资金支持对象与支出范围，避免列支不合理支出。

（二）增强绩效意识，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一是提升绩效意识，国家局要积极引导和规范各省级局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明确对各省级局的绩效管理要求，增强业务人员绩效意识；各省级局业务人员要积极学习财政部有关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文件，财务处室加强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高整个部门的绩效指标设置水平。二是设置绩效目标时，项目申报部门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实施内容、项目实施方案、支出内容，与资金规模有效衔接，反映预算资金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明确各指标的度量范围和意义，建议以量化指标为主，尽可能设置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构建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

（三）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一是严格区分本项目资金与基本支出的使用范畴，避免出现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二是规范审批资料要求，对各类财务审批事项，详细规定需提交的审批资料，如发票、合同、报销单等，明确资料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方式。

三是加强合同控制管理，严格执行单位合同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免发生合同执行流程倒置等不合规问题，防范法律风险。